

清律

督捕則例
洗冤錄

廿四
止

共廿四

7 條 4
3.079
24 止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九 督捕則例目錄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私拏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旗人契買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貫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審

拿獲白契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數表頁

前白吳河...

督捕則例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漢軍另戶逃走逾限一月始行投回及
 逃走失迷十五歲以下幼童越十五歲
 後始行投回者將旗檔除名開照民人
 例分給擬施○另戶旗人走失在十五
 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均免治罪於文
 內詳明圍鎖旗檔見八○則例
 由京犯逃派往伊犁當差及各省移駐
 新調兵丁有在駐防處所犯逃均按犯
 逃次數分別拿獲投回治罪在原處管
 經犯逃再逃即係二次離自行投回無
 庸銷除旗檔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
 充當折磨差使若係經拿獲請

自正法原未犯過逃案於初次逃走後自行
投回應加號三個月滿日鞭責交該管
官約束如係發獲及二次逃走之投回
者均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充當折廢
差使若二次逃走發獲者亦即請
自正法見戶部則例

凡地方所屬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木牌
稽查逃入者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失察地方居住逃人在半年外不行查
緝或窩家隱匿不行出首或被旁人出

設立保甲
互相稽察
見禁革主
保里長盤
請好細察
賊尚主

首者地方官史自典史專汛武職及衛
所各官俱降一級留任二年外者按每
一名俱降二級調用府州副參遊所屬
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入罰俸一
年二官者降一級留任三官者降二級
調用道鎮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
察逃入者罰俸九月二官者罰俸一年
三官者降一級留任四官者降二級留
任五官者降三級調用撫提及無巡撫
地方之總督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入
罰俸半年二三四官者仍罰俸半年五
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兼管兩省總督
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功過俱免議鹽場
失察運使順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場
員照典史例內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
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司照道官例

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
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閑散旗人逃走初次或寔
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二百
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發獲及二
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
刑部於歲終將報逃入
數填疏以

聞至

盛京等處 各省駐防及屯營 有犯逃走

俱照此分別 辦理其各省 防失察逃

八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 處置在京

各處所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林
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二百一年以
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
逃走者無論投回發獲俱銷除旗檔為民
道光十五年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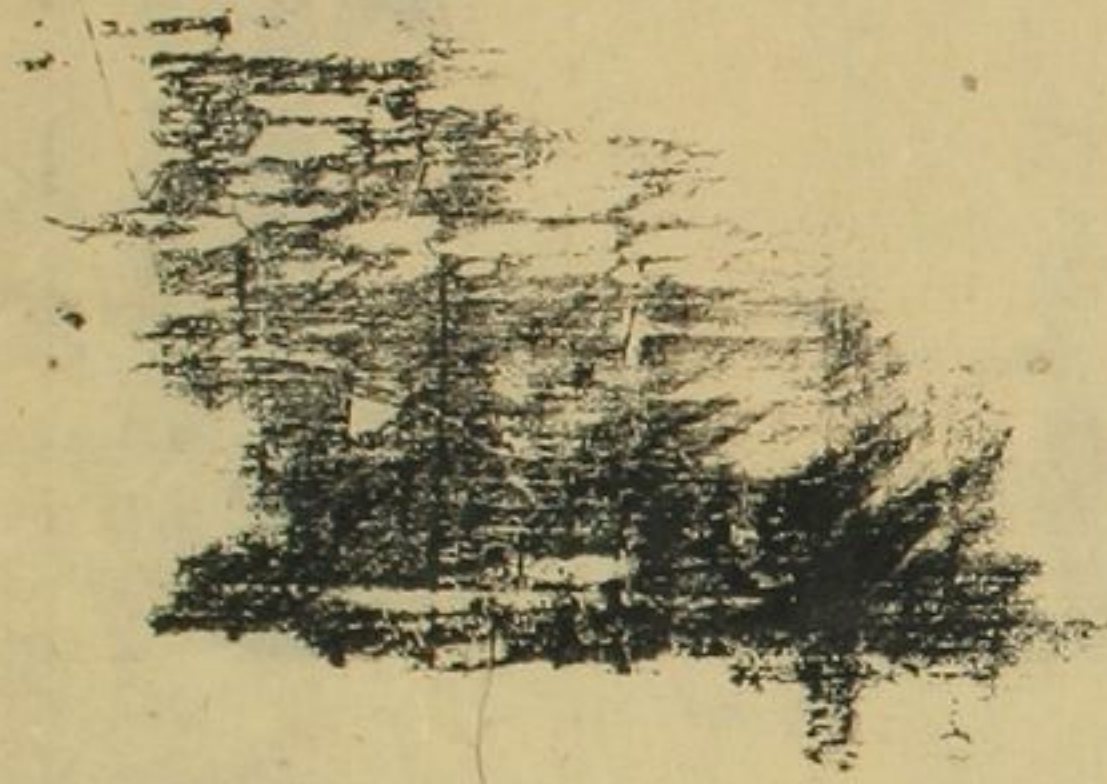
凡旗民知情窩留旗下逃人者照知情藏匿
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隣佑地方

刺字事例
見廷除刺
字

錢局同知照例衙廠失察該管官
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司坊官照知
縣例凡捕盜丞俸均照知府例倘明知
逃入縱容居住者革職如將逃人稱係
民人者亦革職至各有逃入該地方官
准該族知會不即差協拿其從前失
察雖在半年內罰俸半年如族官知會
一到即差協同拿解無論年月遠近
免議倘族官不密移地方官協拿從白
差人徒拿者罰俸一月 處分則例
駐防佐領防禦驍騎校處分與地方官
同協領參領與府州同將軍都統與撫
提同 中樞政考
直隸近京五百里內州縣各有旗人居
住是逃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失察
逃入一年內者准予免議已過一年者

一級留任過二年降二級調用明知故
縱革職 處分則例

家奴吃酒
行兇見徒
流遷徙地
方



十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
及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
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
拿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另戶人不刺字

一 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其刺
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
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
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拿獲不刺字

一 凡逃入十日內拿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
走次數 凡逃入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
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
坐 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
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箇
月鞭一百 係家奴仍
照例刺字 其奴僕偷竊伊
主財物逃
走計賊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

一 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

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均免解部治罪於文內聲明銷逃檔此外應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咨明俟該犯病痊日再送部治罪 八旗則例

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個月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 俱不算逃走次數 三次後復行逃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獲例治罪窩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即行送部發遣再該旗圈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

同逃先回

商量同回有先回者有落後未回者均得照自回之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重在商量同回一層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二人先回供明餘犯在處捉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吊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攜帶同逃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

一家共犯
罪坐尊長
見共犯罪
分首從

此即名例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首之法

情虛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過照例核議其祖父帶子孫及伯叔兄弟

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

弟帶姊妹逃走者為首帶逃者分別次數照

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

弟姪婦女俱免其鞭責刺字

不算逃
走次數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

人照自首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具實

係親屬口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

人照証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

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後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

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管前後次

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送刑部

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

三次逃走若於三四月內投回亦得免
罪

他罪重者在所分司分完結逃罪重者
仍付回督捕司辦理如他罪同罪之外
有別須處斷事宜仍由所分司分各盡
本法完結

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二凡正身旗人二次逃走其初次逃走在赦前者免其併算照初次逃走例分別辦理旗下家人三次逃走在二次逃走在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道光五年修改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

此亦如盜盜三犯
赦前不得併計之意

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蒙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所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等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無庸議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有家奴亦有正身公主等蒙下人首賣人及屯莊人在京城居住之人并所屬另戶之人逃走地方官俱照常議處分則例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除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加枷號一個月

私擊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附近地方或在屯駐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擊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控告解不許私自拘擊若違例私自往擊者地方官及商家免議違例私擊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族人私出境外

旗人逃走私自往擊逃人之主係官罰俸一月平民鞭一百若私差家人往而家取討衣物者亦照此例議處處分則例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一凡開教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俱照逃走例分別辦理莊屯居住之男尸人照閩散例分別辦理其男尸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 本犯照例治罪

本主俱免議 道光五年修改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旗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托行私者 銷除塔檔按其所犯罪名照民間一例問擬 係官革職

亦銷除塔檔 罪辜杖一百者照例治罪

不准折贖 如將家僕明鑿去者其

主係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差去之

家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道光五年修改

旗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河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圖銷倘有告假逾期不領印票而行者或領有印票者逾五十日不領印票而行者該管官將領票者各該旗人領票前領何處領票者不必勒限由佐領給與印票即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折差若已逾一年並未報明地方官領文書報明該旗者即銷除塔檔在外滋事

此下三條專指家奴言



照民人例問擬或投生親族任所自特尊長杖
許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
該案候隨時呈報如有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
部備該部查核在案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
有勤惰情事查出未食錢糧舉貢生監罰照
已限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舉貢生監罰照
開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律分別辦理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
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霸娶
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

此專指旗下正身言

已婚未婚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
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
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向私娶
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
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
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
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刑部律例卷一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

其江寧

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

理均依逃走例報明刑部查核道光五年
分別辦理仍修改

賣身行詐

此兼旗民在內

犯罪潛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兇惡棍徒
見惡棍取
財

兇惡棍徒一項現已照名例改發烟瘴地方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呈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事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十九年
修改

借逃行詐

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旗下家及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刑部律例卷一

獄囚誣指平人律云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人人罪論

奴道光五年
修改

地方官唆進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家為窩家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職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誑告例治罪

為奴蓋指家奴及平民言若係正身及生監仍當發往當差

不行解照失察本例議處督撫罰俸六個月

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誑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掩累平民者均照冤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倉駐防給官員等為奴

如竄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誑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解解日後另行

兵丁逃走該佐領驍騎校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計俸一月○旗下家人逃走本主係官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計俸一月平民輓二十 中樞政考

旗下家人逃走遺漏不遞及逃人自回投主未銷逃冊又復逃走本主不遞新檔係官均降一級留任平民輓七十該佐領驍騎校均降一級留任○本主已給逃牌領催遺漏不遞者輓七十 中樞政考

逃人之主輓七十係官亦當議處八旗另戶兵丁閑散及戶下家人逃走

由伊主呈報本佐領等該佐領等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初次二次三次并有無攜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該都統等於五日內報部如已投回者亦將銷逃之處於五日內報部 八旗刑例

護軍披甲俱係正身家下莊頭即是家人

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議處道光五年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為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

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稟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諱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諱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為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逃人之主遺漏鞭七十見處分則例
不遞逃牌者逃人人官已見上條此特
為漏遞一半者而言
如解逃人無護送牌或將護牌及部文
遺失中途脫逃稟知州縣不行追趕或
因文書擦損不收或行查部文已到稱
為未到均罰俸半年 處分則例

未曾逃走旗人家人兵丁稟報逃走投
遞逃牌者降一級調用平人鞭八十如
將姓名月日等項錯寫投遞者罰俸一
年平人鞭五十○將遞過逃牌之逃人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
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
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
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窩家人等及地方官俱
照常究議

誑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
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閑散鞭

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私賣軍器
軍政門

誑稱不曾逃走者罰俸半年職官逃走
立即具
奏通行緝拿倘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
牌者降二級調用均見中樞政考
凡逃走情實者准遞逃牌其不逃走捏
遞者罰俸九月 處分則例

凡窩逃之家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
查出解送者降三級調用或將窩家之
婦捏稱休離回覆者罰俸一年

誑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所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誑稱家
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
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

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

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二百如將別人之妻子

仇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

一百

旗人契買民人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

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保人

旗人契買民人應帶伊屯莊居住或帶
回京若不收回違禁仍在各省居住者
買主係官容留一家者罰俸一年二家
者降一級留任三家者降二級留任四
家者降三級調用五家者降四級調用
六家以上革職該地方官不行查逐容

留一家者罰俸半年二家者罰俸一年
三家者降一級留任四家者降二級調
用五家者降三級調用六家者降四級
調用七家以上者革職道府所屬地方
容留一家居住者罰俸三月二家者罰
俸半年三家者罰俸九月四家者罰俸
一年五家者降一級留任六家者降二
級留任七家者降三級調用八家以上
者革職督撫所屬容留五六家者罰俸
半年七八家者罰俸一年九十家者降
一級留任十五家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同城知府照州縣處分同城者照道
官處分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
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

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賣身之

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

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交省駐

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保人照窩家例治

潛入民籍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八旗戶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報治罪仍斷歸本主見戶部則例

光棍例戶
恐嚇取財

罪 十九年
修改
誑開籍貫賣身
一 凡賣身之人誑開籍貫假掉姓名賣身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若誑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仇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為首例治罪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為從例治罪

冒稱逃人

一 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自認所

徒流遷徙
旗逃人犯
等事當
例有說稱身
稱逃人且
此參看

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証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為民或無中証或失落契印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即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人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歸結

犯罪免職盜劫竊廉鮮匪削去旗籍劫盜例旗人二犯及積匪皆銷去旗檔各省駐防兵丁逃走至三名者佐領防禦驍騎尉尉備一年至五名者協領統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尉備半年將都尉俸三月如逃兵未及名數該管大臣詳記檔案俟滿年分扣滿名數送部議叙如逃兵一年限內投回及自行呈獲者准將記檔查銷 中樞政考

伊犁等處兵丁或由半路或在駐防處逃走者俱在伊駐防處所柳號兩個月令其遊街示眾充當苦差十年無過該將軍具奏發回該旗如再逃走即行正法再由京移駐各省兵丁在起程之前逃走者責四十板上鎖發往伊犁披甲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者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派往若被拿獲者削除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在配復行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拿獲者用重柳柳號三個月鞭一百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

充當苦差如復逃者被獲時該將軍即奏明正法

厄魯特等逃走將軍等奏嚴緝務獲仍主係官降一級調用兵鞭八十專兼各官均罰俸一年將都各尉俸半年若將軍等不參奏嚴緝降二級留任 中樞政考

察哈爾蒙古及安插察哈爾之舊額魯特內有逃走者悉照在京旗人之例分別治罪至新附額魯特有犯無論被獲自回均送刑部照例治罪 八旗則例 吉林等處兵丁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合充當苦差或充水手等役果能悔改仍准披甲二次逃走者鞭一百柳號一個月該管官嚴加管束如仍不改柳號三次逃走者無論被獲自回即照五軍旗里

一月外自回或被拿獲俱照旗逃例一體辦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特如有逃走者即於拿獲之處正法其自行投回者不論年月即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如不安分即在彼處正法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拿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

表編發各駐防人員差入旗則例

此與漏使牌各條案看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此先左而後右

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間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 一 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漢字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照例刺字

旗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均免刺字 道光五年修改

盛京旗下家奴如為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月二次發賣

開除丁糧

一 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了糧如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許居原處其無房田俱令伊主收回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博盜劫逃計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申解總督即拏送部治罪不許仍居原處若容留仍居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平民鞭一百 中樞政考

報部者報刑部並報戶部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為民者即遞解原籍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察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刺交與伊主察獲之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為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

三次者發倉督辦給官員兵丁為奴十九年修改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察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京或旁人出首俱不進行

逃人無主認領

此與上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條
參看
地方官將逃人拏解雖審係逃人但無
主識認者是旗是民究無確據地方官
功過無庸議如係面上刺字者雖無主
識認業有確據高家及地方官功過仍
各按本例查議 處分則例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
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旗兵丁為
奴其高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
逃人人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
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

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
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駐防逃人

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
逃牌屬將軍及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
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

案行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拿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拿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拿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拿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外省獲逃會審

道光五年修改

圈銷逃冊乃逃人投回通例是前逃人自回自首條

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口供到日議結巡撫仰正不取確供一并議處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拿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訊

拿獲白契逃人

一凡旗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人并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拿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為民拿獲之官不記功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一凡例前自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亦照例後自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伊主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為民窩家及地方官均免議

逃走賣身

一凡例前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無論自契印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若例後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係自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此與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及旗人契買民人各條案着

大清律例 卷三十九 督捕則例目錄卷下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扳窩家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留養

解役疎脫逃人

熱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官莊壯丁脫逃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厄魯特回子逃走

以爲神回千載去
必能善法十餘載其人下八

督捕則例卷下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破獲者將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隣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乃閑散人等窩帶逃人

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
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
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
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
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
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守口

執河等廳屬口外地方與各省州縣所
屬有間該丞倅一年內失察逃人每一
名計俸一年一年外降一級留任如獲
逃例得加一級仍為紀錄一次按數議
叙

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
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所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
之人於各旗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任有逃人
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
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寧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
隱旗下逃人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
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壯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
管領催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

作窩家知情留任之房主減窩家罪一等罪
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不行查出之管隊
及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罪止杖八十該
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
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
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處了頭目照
地方例治罪運丁減窩家一等罪止杖一百

押運文職失察窩隱逃人罰俸九月
押運官弁及隨科武舉將運丁舵水人
數填寫印冊時加稽查若有窩隱逃人
者將不行查解之領運千總降二級請
用隨科武舉於補官日降二級調用如
回空糧船窩隱逃人其領運千總尚在
交糧未經上船者免議一中樞政考

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止杖八十仍革去百總不知者不坐領運千總并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即行拿解如逃人過二關至三關拿獲或被首告拿獲者將不行盤察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凡逃人經過關口不行盤察者將守關官罰俸半年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入窩家及隣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此卷首條有旗下家人窩逃之例此專言漢官家人窩逃官員窩逃另有專條見後

老小廢疾
收贖見名
例

老幼收贖
一凡高留逃人及隣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冒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高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隣佑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詳議

處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逃原娶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隣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

隣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
 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
 家亦免罪至擊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
 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
 逃人行交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僱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
 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
 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

方隣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
 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有引進之人將
 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
 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
 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隣佑地方十家長俱照
 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與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條恭看

拿獲逃人後家雖將逃人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窩家地方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

一凡漢文武官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別知情不知情辦理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者不坐八折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隣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談典誤買及雇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拿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開單自首例減二

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拿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尚陽堡寧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

地方官遇有行文提取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孥家人口並干連之人及空文行查照里數定限如逾限不到俱照

定限行催一次違此催限不解判者許
係一年遇有首告立即解解倘不拏解
別經初竟督撫許俸半年該管各官分
別議處又行提逃人之妻地方官謀報
病故或空文回覆並無其人後仍於該
地方發覺拿獲者誑報官革職不行詳
確轉申府州降一級調用道降一級留
任若逃人之妻非係從家帶逃在逃後
另娶者誑報官降一級調用府州許俸
一年道許俸九月

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
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
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
返加限四日遞加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
者交部議處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
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
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隣佑如無鄉長將

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隣佑地方官功
過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傭工或
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隣佑
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
仍刺字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

本條互見徒流遷徙地方

奉文勒限查解逃人則官未經拿獲接
任官應即查拿解送如仍不獲將情由
預報免議如過限不申罰俸半年如
不獲後破券人仍在先報之處拿獲者
按任官革職

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
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營木齊等
處分別種地為奴逃罪重者
從重歸結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
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
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
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
詳查朦混濫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

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解逃人嚴加刑鎖每一名差
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
將逃人刑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有家產正
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
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
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疎脫者
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
罪輕減

凡逃人逃在地方如犯殺人等死罪將
逃人申解刑部如在三名以下地方官
每二名遞差解役四名嚴加刑鎖申解
如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較解
如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議處其窩家
地方官功過各照本例查議覓處分別
例

刑律凌虐罪四例云選有家業正殺解
送正與此同

解送逃人各條只言管解之法患病留
養之事僅備逾限之弊不言中途衣糧
者當察用刑律獄囚衣糧條內解部解
送外省人犯悉照獄囚衣糧之例辦理

拿解逃人及高犯如少差解役並不加
刑鎖脫逃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未逃

者罰俸半年如不加肘鎖縱放路途搶奪者原解官降一級調用已加肘鎖脫逃者照提解門內倉差不慎例地方官按照逃入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不即解以致脫逃者革職
遞解脫逃各例詳載捕亡門

十三
盡無科者將解役照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不應輕律折責發落
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事論解將逃入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疎脫者亦照此科斷
如地方官照例倉差押解而解役疎脫人犯或同逃入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倉差不慎之地
方官亦交部議處

逃入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入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

此與刑律凌虐罪四解犯中途留養之例同

不即轉解之員罰俸一年將不留養思病逃入以致病故之員照軍流人犯不留養例分別處分

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入誑稱有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任即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誑報者照例治罪

同解逃入一人患病

凡同批起解逃入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

刑律凌虐罪四例云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

刑律主守不覺失囚有違例徑替之係兵律承差補署寄人例內有起解人犯雇人代解治罪之法

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解役僱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疎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省州縣等處復逃人詳報督撫請咨

此當與稿留囚徒律參看逾限者地方官罰俸一年

誑稱逃人邀功者革職拿問○外省冊報或並無逃人捏造空名移送者革職凡官員將別員拿獲之逃人誑稱係伊拿獲或將伊衙役所拿誑報同別縣拿獲或奉部行提議報未奉部行之先已獲拿獲均降二級調用如將逃人文冊違限不解報稱賞送者罰俸一年或將所獲不行解部私自釋放者革職

起解即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買辦下奴僕誑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買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箇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折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名例犯罪發在逃例有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驛騎校二員帶領領備兵丁專緝逃人一條與此參看

此即名例犯罪留養之法
發原龍江及伊犁遣犯准留養者乾隆三十六年六月進格案四十二年十一月丞亮得原案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疎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買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

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登報不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解役疎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罪雖坐定未斷之先能自捕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此限言贓以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

此與刑律士守不覺失囚同

首均不准減免其疎脫逃人之同行解役如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有據者免罪

熱審減等

一凡逃人家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審每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俱照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例准其減等發落皆罪實免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

此亦當照名例發落時已逾熱審者俱不准減等

如有漏刺罰俸一年遲例刺字罰俸九月

官員將應

赦逃人誤刺罰俸一月

三月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即刑律情留囚徒之法

議處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即投文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避者審問各從重論

解役夥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擄害村莊除傷

此當與槍傷律參看

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板富黨窩家計圖詐害者該職照指使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武官將良民昌認爲伊家逃人者降一級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人者照槍傷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

槍傷人以下未傷人者將解後照白晝搶

奪爲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爲從律減

一等治罪 仍盡本法刺字逃 計賊重者各從

重論

地方官擊解良民

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擊解者交

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故行

擊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此當參看淹禁例

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查明申解者將因何不行申解緣由預行申報展限者將餘年如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人拿解者降一級留任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擊獲逃人即申詳該督撫給咨解

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

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

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

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

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官

主事實保之姪唐劍逃走一案查唐劍乃前任織造瑞保之姪深居衙署之內屬下人無由而知即緝捕人等亦難以緝道衙門之親屬指為旗逃即行查拏宜與夫察民人窩留旗逃有問文武失察職名奉准吏兵二部俟其查議乾隆二十七年浙江案

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數多者俱照此遞加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

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管官照州縣例遊擊參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叙若不足議叙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凡失察逃人題參如係隔省拿獲或被伊主及旗下拿獲將巡撫以下各官題參若隔府拿獲係別道所屬將道以下各官題參若係一道所屬將知府以下各官題參若隔州縣拿獲正將州縣典史吏目題參見處分則例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凡拿獲逃人并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拿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拿獲逃人解送冊籍

一凡文武官員解送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

州縣獲逃詳報督撫請咨遞解拿獲逃人數目造冊二本一送刑部查核一送吏部議敘見處分則例
武職拿獲詳報督提請咨遞解撫鎮管轄者詳報撫鎮請咨遞解造冊二本彙送刑部俟刑部查明咨送兵部議敘中樞政考

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拿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拿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拿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拿獲帶逃幼小孩子

一凡拿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獲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

照失察逃人例議處則例

功若被尹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
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閑散旗人
逃後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其初犯罪
止替杖枷責者免其刺字交與管束徒
罪以上悉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

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道光五年修改

馬蘭泰靈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靈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
行投回者照旗逃例分別治罪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率獲之
日即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

奏請

旨即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罕獲者申刑部審明請

旨交旂正法

一八旂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改發寧龍江三姓等處充當苦差該將軍於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不得令其羣聚一處其在配行充為匪不自悔改者即銷去旂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

束有犯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詳終彙奏

一移住拉林閑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京城者罕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入匪類及別項罪名

各處駐防兵丁間散八等逃走該佐領防御管步重章京驍騎校等即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逃走次數有無攜帶軍器之處聲明咨報部旗并通行沿途有駐防處所以及附近省分一體查拏隨圍人等逃走各該旗應奏者務須應治罪者送部治罪兵丁執事人內查係另戶發往黑龍江折挫使令若係戶下發遣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所領官馬驛費及借支銀兩照數追繳見八旗則例

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解送刑部改發雲南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充為匪者該將軍請

旨辦理

官莊丁

一官莊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拿獲自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為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

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拿其刑部接到旂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拿

伊和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一伊和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經查拿者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離卡如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將失察官員

失察經過卡倫地方官降一級留在該官大臣罰俸一年

失察經過地方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大臣降一級任

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八十

厄魯特回子逃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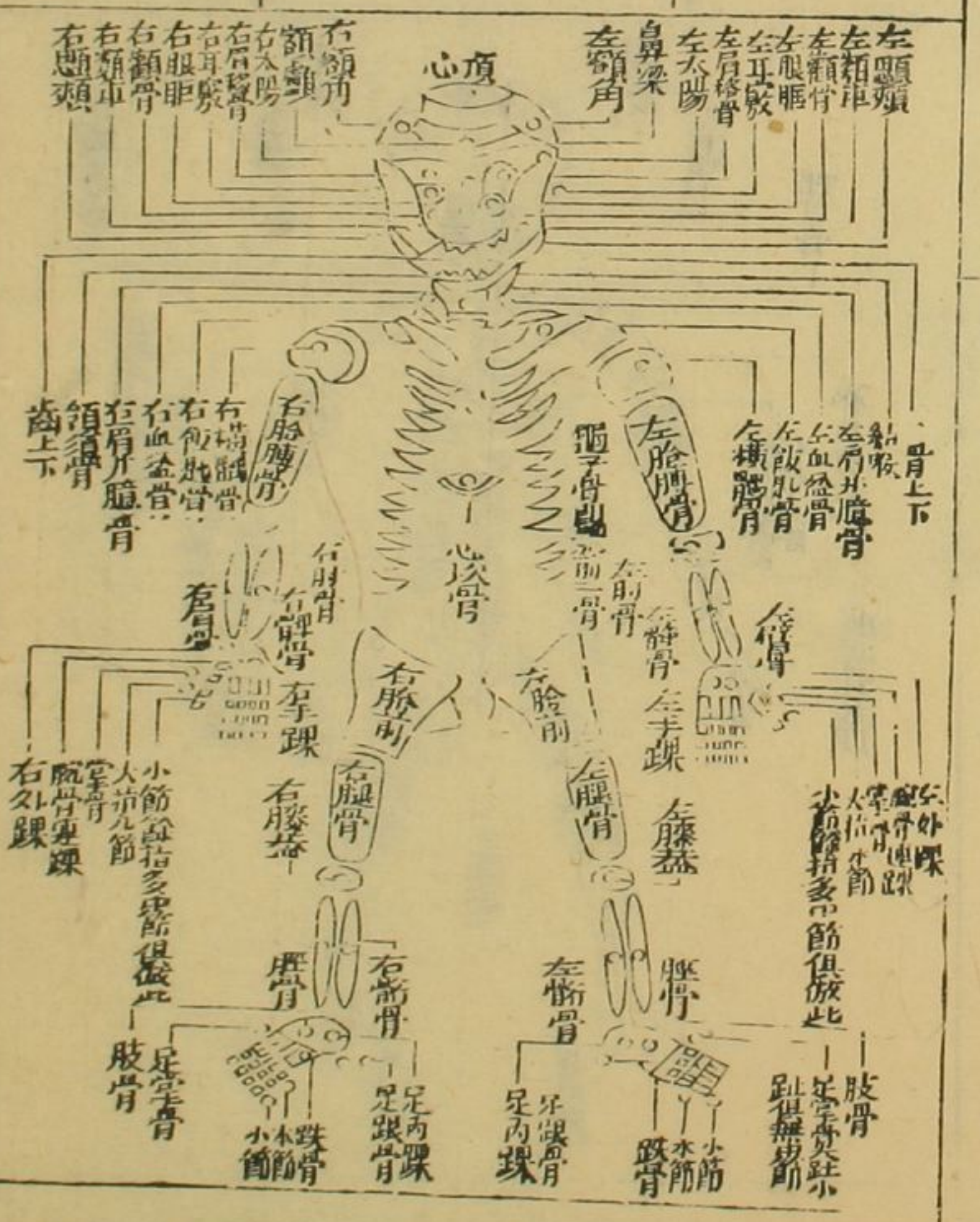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重情功理藩院定擬奏

聞請

旨外如止係犯逃無論拿獲投回切次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一次發福州廣州賞給旂下官兵為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第

帶來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旗下家人
逃走例分別次數年月辦理

面仰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洗冤錄圖格

仰合面圖

靈蒸位居
至高內函
腦髓以統
全體是天
靈蓋即頂
心骨非顛
門骨也
俗名下巴
骨上載齒
牙
頰車即下
牙床骨
載諸齒能
咀食物有
運動之象

增 條奏請頒檢驗骨格
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
因于乾隆三十五年閏五
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本部議得據安徽按
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
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
之案全賴骨格為憑而洗
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
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

致命 頂心骨
致命 顛門骨
致命 兩額角
致命 額顛骨
致命 兩太陽穴
致命 兩眉稜骨
致命 兩眼眶骨
致命 鼻梁骨
致命 兩顴骨

故名曰頰
車其骨尾
形如鈎上
控于曲頰
之環

胸膈下有
護心骨
醫宗金鑑
作蔽心骨
又名鳩尾
骨即心坎
骨也
兩肩井兩
臑骨檢骨
條內並分

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
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
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
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髑
髒骨八片婦人六片男子
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婦人
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
腕兩膝肌皆有髌骨婦人
無髌骨男子尾蛆骨有九
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婦骸
骨判然不同倘驗官填註

致命 兩頰骨
致命 口骨
致命 齒
致命 頷頰骨
致命 頰車骨
致命 兩耳竅
致命 喉結喉骨
致命 龜子骨

大清律例集要折編
卷四十一 洗冤錄

三
檢屍圖格

為二

輔臂之骨
骨非肩髀
腿跨之骨
骨也

兩肩兩跨
兩腕各有
蓋骨經打
損傷方入
眾骨數內
○金鑑云
腕骨即掌
骨乃五指

時一有舛錯即與生前原
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
致命之分罪有應抵不應
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
難于驗屍若不願發圖格
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
渺茫難免書件作偽
人身骨節定為檢
刊刻式樣頒發
等語查命案至于
傷痕之有無隱現辨

有左

心坎骨

兩肩井臆骨

兩血盆骨

兩橫髑骨

兩飯匙骨

兩胎膊骨

兩肘骨

兩腕骨

婦人

之小節其

骨乃六
枚湊以成
掌非塊然

一骨也上
接臂軸兩

骨其外側
之骨名高

骨亦名深

蓋骨中
間有骨

一塊如
大指大

脛骨旁生
者斷骨亦

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
守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
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
驗屍圖于各部位之下填
註某骨其傷其骨殖之完
缺多寡雖俱于揭帖內詳
悉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
圖格俾驗屍骨者當場依
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
等遴派熟練司員傳集各
衙門經習作復彙查臣

兩髀骨

兩手踝

兩手外踝

兩腕骨

兩手掌骨十塊

兩手指骨二十

八節

兩膝骨

兩腿骨

檢屍圖格

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
 信讞查臣部辦過檢骨成
 案內如福建省鍾牛仔謀
 財斃傷周長吟咽喉身死
 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
 傷因起出兇刃賊扇鍾牛
 仔不能隱諱又陝西省蘇
 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
 二命燒屍滅跡因河水漲
 發骨殖沖沒無存拿獲共
 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証確

兩肋骨共二十四
命致不
 條即斂骨婦人多四條
 腰眼骨第一節
命致不 二節
命致不 三節
命致不 四節
命致不 五節
 方骨
 膝骨後左

腰眼骨即
 胸之腰門
 骨疑雜
 說之門
 骨也另有
 架骨一塊
 與尾蛆骨
 相連橫于
 小腹之下

鑿遂定擬立案是傷痕無
 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
 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
 有明証可憑無虞枉縱原
 未嘗專恃朽骨以為憑信
 也至所稱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死假作自刎者須辯
 刀痕之深淺口眼之開合
 手臂之曲直洗免錄分辯
 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于
 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

尾蛆骨男子九歲婦人六歲
 右仰面合面週身
 骨節男子婦女各
 別者共四處俱詳
 註骨格本條下再
 婦女產門之上多
 羞秘骨一塊傷者
 致命
 附考

如自縊及投水身死之案
俱例應即時報驗如果經
時敗露必須檢骨亦有無
難辨別者查洗冤錄載凡
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
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
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
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
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
骨者其被傷處血枯骨上
有乾黑血為証是傷痕之

論沿身骨脈內稱輔臂者髀骨又橫
髀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生者髀骨
檢骨條內亦名髀骨又檢骨格內註
髀骨亦名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
者即輔臂之髀骨脛骨旁之髀骨非
橫髀前之髀骨髀骨之髀骨也
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
兩髀骨兩髀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
骨婦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多
四條尾脛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
驗骨條云自頂及耳井腦後男人骨
八片婦人六片醫宗金鑑云頂骨
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女子十字
縫據此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差
秘骨共
八處也

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
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
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
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
奏氣噪被指致死及自刎
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
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
成法俱已兼該無庸另議
至辨過疑難命案其供情
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
吏人等不能明慎虛公又

附檢骨應用物件

- 官廠一座 要朝南標 定風旗
- 洗骨廠一座 離官廠半 箭地下風
- 土三四名開火坑一道 長五尺寬二 尺每深三尺
- 地窖二穴 長六尺深二 尺四寸闊三尺
- 竈廠一座 新金 八仙泉二張
- 聚桌二張 楠梳 足用 新明黃傘二把
- 小竹簽二百枝 長一寸五 分標骨用
- 大桶二隻
- 水缸二隻

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致案情反覆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纂入洗冤錄不但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辦過疑難命案續纂入洗冤錄

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 水木杓三把
- 大浴盆三個
- 竹洗甕四個
- 竹撈籬一個撈骨用
- 大鍋二口地龍就鍋
- 大蒸籠一架
- 鐵條六根
- 鐵鉗二把
- 火鋏二把
- 鐵鉗三把
- 箕斗一副即拘斗
- 鞋刷二把
- 篋篋四張
- 草蓆四張
- 草蓆三條受濕蒸骨蓋用
- 剪刀四把大小
- 小刺刀二把
- 鐵寸金鎖一把鎖骨用

- 潤長板三塊
- 新漆潤大門二扇
- 沙盆槌
- 絲綿四兩
- 紅線線四兩
- 粗麻繩六兩
- 小白布二疋包蒸骨
- 紅布一疋包骨入桶
- 圍身布二丈
- 燒酒
- 酒糟
- 米醋
- 陳酒
- 香油
- 白鹽
- 芝蔴
- 薑木賊草
- 蒼朮
- 甘草
- 白梅
- 鷄鳴肉
- 白皂莢
- 麻黃
- 松柴
- 細辛
- 艾葱
- 桑皮紙

洗冤錄

檢屍圖格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荆川紙	大筆	徽墨
硯	香爐	
燭臺	炭灰	灰印
金釵	銅盆	
錫壺	被絮	石灰
速香	檀香	
線香	粘米	糯米

